焦作福公司礦案交涉史略

UNIVERSITY OF ILLINOIS-URBANA
3 0112 115702885
NOT NEEDED FOR
ORIENTALIA COLLECTIONS
SURPLUS
DUPLICATE

焦作福公司礦案交涉史略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福公司礦案之由來
第三章　紅黃界之劃定
第四章　福公司根據原合同取得礦權之不合理法
第五章　賣煤專條之訂定
第六章　福公司礦案交涉正草合同之成立及中原公司之產生
第七章　福中總公司之成立
第八章　中原公司開始組織之情形
第九章　胡王等之黑幕與中原公司整理委員會之設立
第十章　福公司之停工及福中總公司之消滅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圖書專門委員會分讓複本圖書之章

第十一章　修博民衆收回福中礦權運動之經過及歷次所提出之條件

第十二章　結論

東亞研究所藏書之印

61374

焦作福公司礦案交涉史略

第一章　緒言

我國自鴉片戰爭，南京條約締結以後，門戶洞開，弱點畢露；各帝國主義者，如怒潮急雨，相率而來，挾其陸海空軍種種武力，爲外交之後援；肆其經濟侵略，爲蠶食之陰謀。滿清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又昧於世界大勢，自侮自伐遂太阿倒持於外人勢力之手，俯首聽命，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河南焦作福公司礦務草合同卽其一也。查此案交涉經過，前後凡數十年。其間主權之喪失，外交之失敗，英人之驕橫，政府之昏闇，箇中情形，國人鮮有知其底蘊。茲值全國上下一致，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用敢將其起源，經過，以及現在情況，分段說明，俾供國人研究，藉作取消不平等條約之根據：是則本篇編撰之微意也。

第二章　福公司礦案之由來

中日戰爭後，有羅柴的提督，早知陝晉豫煤田之宏大，面積之廣汎，其所植煤層之厚，計十六尺至三十三尺，煤量概算，合全歐所不及；故來華游覽，冀遂其覬覦陝晉豫三省煤礦之野心。返國後，卽聯合英意資本一萬磅，設立股分有限公司，名之曰福公司；其總公司以倫敦爲註册所在地，蓋以經營各種商業爲其目的及行爲者也。其代理公司所在地，則爲吾國之天津，意在希望取得吾國之權利也。果於西歷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清政府訂立山西五縣煤鐵礦權，以六十年爲期。其合同條約有採礦餘利，應提百分之二十納諸清政府，淸政府僅貪當時小利，遂正式批准。於是福公司取得山西採礦權數百平方里，實行開採。乃福公司於礦權取得之後，遂大肆侵略手段，對於礦界之區域，礦產之種類，漫無限制，於是引起留日學生之反對，公推李培仁君爲全權代表返國交涉。山西當局，顧忌政府利益，不加協助，卒歸失敗。李君遂投海自盡，以謝留日學生。山西人民受此熱潮鼓盪，遂激起公憤，一致反對，

卒由中國出資二百七十五萬兩將福公司礦權收回，組織保晉公司，從事開採。福公司既不得逞於山西，遂復使其伎倆於河南，西歷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賄通滇人翰林院檢討吳式釗與皖人分省補道程恩培假立一豫豐公司，與北京福公司代理人義大利人羅沙第兩方磋商，訂定合同九條，向福公司借債一千萬兩，請辦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礦務，合同內容，聲明所借之款，商借商還，將來如有虧拆，歸該公司自理。所得礦利以百分之三十五，報効朝庭，開辦六十年以後，所置辦產業，全數報効；並有豫豐公司呈請開採之礦，得轉請英商福公司承辦云云，閉門揖盜，爲虎作倀，喪權辱國，莫逾於此，乃當時河南巡撫劉樹堂不審外情，不顧後患；以爲此係開濬國家之利源，竟昧昧然入奏清庭。而清庭總理衙門慶親王奕劻輩大都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亦不知駁斥；僅許縮小範圍，略加限制。遂督飭義商羅沙第另擬章程二十條，其原文如左：

豫豐公司與福公司議定河南開礦製鉄以轉運各色礦產章程。

一，豫豐公司稟奉河南巡撫，批准專辦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今將批准各事。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為期。應先由礦師勘定何山何鄉，何種礦產，繪圖貼說，稟請河南巡撫查明，果於地方情形無礙，一面咨明總理衙門備案，一面發給憑單，准其開採礦地　勿稍躭延。如係民產，向業主議明　或租或買，公平給價，如係官產，應照該處田則，加倍納賦。

二，豫豐公司稟奉河南巡撫批准自借洋債，不得過一千萬兩之數。所派勘礦師以此數不敷於用，豫豐公司仍專向福公司續借。

三，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經理，豫豐公司總辦會同辦理，其出入數簿，由河南巡撫隨時派員稽查。

四、各處礦廠應用華洋董事各一人　洋董理工程，華董理交涉，一切賬目，皆用洋式；銀錢出入，洋董經理，華董稽核，各礦廠總以多用華人　所有薪水，由福公司發給。

五，勘驗礦地，應打鑽掘井，探視礦苗，應先與地主商明，踏損田禾　酌量賠償。至開礦以後，或因礦場陷損民命房產，應歸福公司撫恤賠償，若定辦一礦、有佔民地，必須會同地方官向地主租用，或備價購買，秉公定價，務使兩不受虧，方昭公允。所開礦地，

無論或租或買，但遇有墳塋祠墓，必須設法繞越，毋得發掘。

六，所辦礦務，每年所有礦產，按照出井之價，值百抽五，作爲落地稅，報効中國國家，每年結賬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厘，再提公積一分，逐年還本，仍隨本減息，俟用本還淸，公債卽行停止。此外所餘淨利，提二十五分歸中國國家，餘歸福公司自行分給。以後中國他處，有用洋款開採煤鐵礦者，應請一槪仿照此章，將所有礦產值百抽五納稅，以歸劃一。再此係商人籌借開辦礦務，如有虧折與中國毫不干涉。

七，公司所開之礦不止一處，然各礦出入，與所有盈餘，各歸各礦淸理，如或彼虧此盈，不得以此礦之盈，補彼礦之虧，致使國家應得餘利因之減少。

八，凡開礦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照開平各礦，現行章程，完納海關正半稅項，內地厘捐，槪不重征。致開出礦產，運出口時，仍照關章納稅。

九，福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爲限，一經限滿，福公司所辦各礦無論新舊，不問盈虧如何，卽以全礦機器，及該礦所有料件，並房產基地河橋鐵路，凡係在該礦成本項下置辦之業，全行報効中國國家，不求給價。屆時由豫豐公司稟請河南巡撫派員驗收。

十，每處礦廠，以聯絡官民預息紛爭爲要。應由豫豐公司稟請巡撫，酌派照料委員一人，又設照料紳士一員，由福公司聘請，該員紳薪水，均由福公司籌備。

十一，礦師工頭開辦之始，自應選用洋人，倘日後華人中有精礦學，諳習工程者，豫豐公司派充此項要職。至其餘司事照料等職，無關重大責成者，皆用華人，尤宜多用河南人，以開風氣。

十二，礦丁亦宜多用豫人，其工價應從公酌定。至礦丁受傷，應如何撫恤；與使用數十年後應如何酌給養老之費，又平日作工每日若干時刻，各節，統候開礦後由豫豐公司會同福公司採擇歐美各礦妥善章程，商請巡撫定奪。

十三，福公司於各礦開辦之始，即於礦山就辦開設礦務鉄路學堂，由地方官紳選取青年穎悟學生二三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以備礦路因材選用，此項經費由福公司籌備。

十四，豫豐公司所借福公司銀一千萬兩，係約估之數。將來每開一礦，實須資本若干，由福公司撥用後，准福公司按照所用之數，造印借款股分票，刊刻章程，定期發賣。如華商於期內願買此種股票者，有則無論多寡聽其買取。

十五，華商收買此項礦務股票，應由豫豐公司按照時價漲落，照章代為收買，或自行買賣均聽其便。如華紳富商，於六十年限內將其礦股收至四分之三，即將該礦先期收回，由豫豐公司查報，飭交該華商，自行經理。

十六，凡於所准礦地，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者，不得佔侵。如原主自愿租賣，應由豫豐公司

會同福公司，秉公給價，但不得稍有抑勒。

十七，各鑛遇有修路造橋開濬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鉄道，接至幹路或河口，以為轉運該省煤鉄，與各種鑛產出境者，均准福公司稟明河南巡撫自備款項修理，不請公款。其支路應訂章程，屆時另議。凡為以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處，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買，不得少佔民地，仍求地方官代為保護。

十八，每至年終，或盈或虧，各分礦造具清冊，應各請華洋公正人一名，核算無訛；然後刊刻報單，送至豫豐公司察核各礦盈虧，會造總冊 呈請巡撫，以憑分咨總理衙門戶部查核，並將報効國家各項，一併呈繳

十九，該礦為中國自主之產，將來中國有與別國戰爭之時，福公司應聽中國命令。不得接濟敵國。

二十，茲章程華洋文繕具兩分，各執為憑。

以上章程二十條，當時因猶在核議時期，不得為合同之成立，然福公司遽據為鉄案不可移易，遂派遣礦師紛紛來豫越界勘測。查所定合同第一款內：只准其專辦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鑛，以各鑛師到豫

以後，並不僅在懷慶一帶勘測，往往渡河遍至洛陽新安澠池，以至陝州矣，且由陝州達大道過靈寶閿鄉以徑抵陝潼矣，並由襄陽以抵南陽而達樊城矣，又有汝州測量過晉陝豫三省籌定鐵路三大段，逕請開辦之交涉；又有請自懷慶之清化至衛河之道口延長三百里建築支路之交涉；尤可恨者，所至之處，無論坟墓廬舍，往往插以紅旗，揚言國家需用，不許稍動，動則治以死罪。以是豫省紳民羣相疑訝，苦謀抵抗，給事中鄭恩贊，御史某。河南巡撫裕長見此情形。恐大河南北地藏之鐵煤。蘆漢鐵路之利權。悉爲福公司所壟斷。于是詳述利害。先後交章參劾力爭廢約。冀復我權利，以杜後患。清庭知衆議沸騰，恐激事變，遂將吳程等革職，主體已矣；而豫豐公司之名尙依然存在，詢怪事也！

第三章　紅黃界之劃定

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歷一九〇一年）義和團之變後，清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已新易其名稱爲外務部。爾時英公使薩道義猶引據原合同第一條

，爲福公司提議於清庭分部，促發給憑單。清庭當交河南巡撫錫良遴選殷實公正紳商，迅照原案督飭妥爲籌辦。錫良當奏派河南候補道韓國鈞接充豫豐公司總辦，韓國鈞以商董應由商舉，不能官派，堅辭不就。清庭改派爲河北礦務總辦，專司交涉之事。嗣福公司礦師柯瑞等復稟稱于修武縣屬之老流河勘定礦地，請求發給開採憑單。河南巡撫錫良亦以原合同第一條有查明與地方情形果無妨礙方能發給憑單准其開採之規定；隨飭河北礦務局總辦韓國鈞會同懷慶府知府及修武縣知縣實地調查核辦，旋據復稱老流河者（即老牛河）距修武縣城西北五十五華里，因其地近太行，石厚土薄，不宜耕種，以故居戶無多；近村一帶，亦少坟墓祠廟，其新舊民窰之參錯其間者，雖查有七十餘處，然以資本微薄，銷運艱難，存者亦不過十之一二，謂與地方情形尚無妨礙，而于購租地畝，傭雇礦工，繞越坟墓，保存民窰，各節復依據條文詳爲說明，謂宜先事預防，以免臨時貽誤，錫良即據以答復分部，不欲倉卒爲之允許也

清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福公司總礦師利德既行抵河北，遂與礦師施久爾及豫豐公司幫董兼華委員方鏡等遍歷懷慶府屬，探勘鑛地，至是利德既知憑單之不可驟得，遂一變其方針，不專注於原合同第一條請發憑單之條文，而適用第一及第五條租地購地之條文，以是年五月先於距老牛河三四華里之下白作（卽今之焦作）備價購買民田二十畝有奇，建設鑛廠，運置機器，謂爲打鑽探礦之必要。于是福公司之基礎，因以成立；今之澤煤盛廠卽其根據地也

利德既有此基礎，又起野心，再於清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依照原合同第一條勘定鑛地繪圖貼說，請發開採憑單；其圖用紅色爲線，以澤煤盛廠爲其鑛界之中心，正東界至修武縣屬之馬界正西界至河內縣屬之柏山，正北界至修武縣之閻河，正南界至修武之王褚，東西延長凡三十餘里，南北距離或五六華里，或三四華里不等，合計面積約一百數十方里。是時河南巡撫爲陳夔龍以利德所呈圖說，橫跨河內修武兩

縣，不僅與合同第一條勘定何縣何山之條文不符，抑於清光緒二十五年新訂礦章指定某縣一處之規定不合，且其間坟墓祠廟，及民窰之圈入者，不知幾何，因與地方情形有妨礙，以故往復拒駁，交涉經年，此項紅界憑單，卒未允許。 惟清庭外部迫於英使之催促，以為奏准之案，且有不能中止之勢，卒由河北礦務局總辦韓國鈞與福公司利德妥商改繪詳圖，仍自澤煤盛廠牆外起，正東界至周莊計三華里，正南界至王緒計三華里，正北界至閻河計三華里，正西界至田澗計五華里・五分，其東北則界至於崗莊，東南則界至於姜河西北則界至於春林，西南則界至於嘉禾屯為止，其圖即於前呈之紅界內加用黃色為線，以區別之，所謂黃界者是也。夫礦界既定，當然無復商量之餘地，乃利德則又中悔，以為礦界狹小，不足以敷開採之用，將來如須擴張，得于紅界內隨時續請憑單，而河南官吏亦以是案之爭持日久為和平解決起見，卒允其所要求。遂于清光緒三十年（西歷一九〇四年）九月，由河南巡撫正式發給福公司

歸于消滅一也。訂此項合同時在清光緒二十四年而新訂礦章則在清光緒二十五年．合同在是年尚付核議，固未成立。查新礦章於各商請辦礦地，有祇准指定某縣一處之規定，此項合同，則混指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于集股者，有續估全工若干，必須先有資本及已集華股十分之五，方准招集洋股，或借用洋債之規定，此項合同所借之洋款一千萬兩，不僅爲約估之數，且爲一自借洋債之名詞；於承辦者有自批准之日起統以十個月爲期．逾期不辦者，即將批准原案查銷 此項合同則自吳式釗與羅沙第畫押之日起，（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至吳式釗奏革之日止（二十五年七月）其逾期者，不止爲十個月，按諸新礦章，此項合同之應消滅者二也。再，就一方面論！華商吳式釗程恩培原以豫豐公司名義向福公司借定銀一千萬兩，承辦河南礦業，程吳固有其主權也：就另一方面論，英商福公司代理人義國藉人羅沙第認向福公司借定銀一千萬兩貸與豫豐經營其承辦之河南礦業，則福公司固以債權者資格、因

僱傭契約而取得其開採勞務也。然就兩方面所經過之事實論之，豫豐公司所借之款，福公司以未實行，因而商業不能開始，則豫豐公司爲不有其債務；福公司亦不能有其債權。豫豐公司，因有意外，以至商業隨之廢止，則福公司既失其主人，即不得有其勞務。既不能有其債權，復不能有其勞務，此項合同之應消滅者三也。乃福公司卒根據此合同向清庭威迫利誘，交涉至十餘年之久，竟取得採礦權。其不合法理，求之世界各國固無此例也。

第五章　賣煤專條之訂定

福公司取得我國採礦權在焦作實行開採後，遂施行種種不平等的行爲。查清光緒二十四年（即西歷一九〇八年）福公司出煤之額。既確有所謂查，當然應履行條約，按納出井稅銀，報效國家；餘利則開設礦務學校諸規定。乃清庭迭派候補知府王紹廉知縣嚴良炳向福公司白萊喜交涉，彼遇事推延，狡變百出。既得權利，即不問義務矣。交涉經年，始草定見

煤後辦事專條十條如左：

福公司賣煤專條

河南交涉洋務局與福公司會議見煤後辦事專條開列於後：

一，提議宗旨要在引伸原訂合同章程，將見煤之後、辦事專條、逐節商訂，庶彼此各有遵守。

二，福公司應納值百抽五之出井稅，議見煤之日起算、不分整碎，不問漲落，每噸納稅銀五分。按月照報告總公司洋文賬單，錄送省城總局一份，以憑核計進出煤數，結算稅銀。稽核員有隨時到廠調查之權，賬單稅銀，交稽核員收納轉交。

三，福公司所出之煤，議定遵照通商條約，不在內地開設行棧賣煤。

四，福公司之煤納出井稅之後，運售地埠經過河南厘卡，或由水路，或裝火車，議定仍照中國通行章程完納稅項。

五，豫豐公司現已裁撤　至原合同第二條所載借用福公司成本一千萬兩，實屬紙上空談，議定一併作廢。福公司交涉事件，統歸河南交涉局管理，其原有之豫豐公司幫董薪水，自本年正月起，即改為交涉局駐礦委員薪水。照舊由福公司按月支給。

六，福公司需用黃界內民地，向章由地方官公平代購；惟見煤以來，各地主多不願賤賣　現議定按照原合同第五條租地辦法，凡不賣絕之地，分別地底地面，每年給以租價若干，仍

歸地方官詢明地主，持平定價。

七、原訂六十年期限議定以簽立合同之日，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算起。

八，礦務學校定本年春季開辦。除飯食由學生自備外，所有校中宿息舍宇，游戲場以及敎習員司夫役薪工書籍文具儀器標本燈火煤水統歸福公司籌給。

九，現議各條係暫行試辦，將來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續議增入。

十，議定專條照繕華文三份，一存河南洋務局，一存修武縣署，一存福公司，均以華文爲憑

大清宣統元年二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九百〇九年二月二十五號　訂立

河南交涉局議員候補知府楊敬震
候選知府方鏡
署修武縣知縣嚴良炳
福公司總董白萊喜
總礦師堪睿克

上列專條於宣統元年二月六日簽訂、而福公司又翻然悔改，又由白萊喜函交涉局謂英國公使主張，福公司既得有開礦之權，卽應享售煤之利；欲在內地設棧賣煤，幾經交涉，卒允其請。惟須以一百噸躉售，

不准零銷，以保土窰生計而已。

鐵礦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世界各國本無輕許外人開採之權。乃福公司總礦師利德於清光緒三十一年因黃界經營礦井久未見煤，思得鐵礦之利以補充之，援據原合同標題開礦製鐵之字樣，指定修武縣屬之待王鎮怍子河起西至河內縣屬之丹河，寬約三十餘里，南至太行山根起，北入山腰，長十華里之地段，稟請河南巡撫發給開採憑單。又於清宣統元年（即西歷一九〇九年）就澤煤盛廠內設置化驗爐，以爲製鐵之預備；並時越界採礦購取含鐵礦質。清宣統三年福公司在黃界已關之礦、不過十分之一，乃總董白萊喜又稟河南巡撫請求發給紅界憑單從事開採。又在紅界見華商中州公司產煤甚旺。嫉視甚深。乃請英使館轉電道清鐵路停運中州公司之煤，而王敬芳胡汝麟遂因緣機會出而包辦交涉矣。

第六章　福公司礦案交涉正草合同之成立及中原公司之產生

民國元年冬，福公司總理堪睿克以中州公司產煤之富饒而又暢利銷行，心甚嫉妬，思設法傾陷，遂電請北京英使館電阻道清鐵路總局、禁載桐樹溝中州公司及各民窰運出之煤斤；車務處總管英人巴白遂有謝絕華煤之宣示、一時沁修兩縣人民以礦業為生者，聞此惡耗，無不痛心疾首！爭相號召，思起而與福公司為難；爾時都督張鎮芳懼釀成暴動，曾屢咨外部、收回路權，解除契約，此民國二年事也。因外部懾英使館之要挾，迄無效果；而豫人對於廢約堅持益烈，再接再厲，雙方幾至決裂．無復商量解決之希望。外部乃復變計，呈請大總統袁世凱主持．飭令河南都督民政長重視成約。承認福公司開採之權，遴派代表赴京會議，就原訂章程斟酌修改。爾時袁世凱以其蒞任之初，曾宣言凡前政府與外國公司人民所訂之契約，均應照前恪守，故據外部來呈；即批由國務院分行河南都督民政長查照辦理焉。河南都督張鎮芳民政長張鳳臺以既奉大總統令，以福公司開礦前既有合同之關係，後即有遵守之責成，故雖明

知喪失利權，亦只可商量修改，徐圖補救，于是派許沅胡汝麟王敬芳為代表赴京與福公司代表堪睿克會商。當胡王等之承命赴京會議也，政府原有允中英合股，仿照開灤辦法之成議。故當協議之初，遂親赴開平灤州，實地調查，俾得知其內容，以為協議條件之張本。由民國二年十二月至三年七月，雙方會議不下四十餘次，卒與堪睿克商定將原訂合同及售煤專條作為取銷，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合組一中原公司與福公司對立；又以中原公司名義與福公司合組一福中總公司，採分產合銷之制，以泯競爭，當訂立草合同四十三條，其條文如左，

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

第一章

第一條　因福公司願貢輸本合同下列之報酬，得被准發給執照，開採煤礦，其礦地即舊存檔案所稱紅界黃界（除紅界內已准中州公司開採煤礦之三十華方里外），及接連紅黃界續加之五英方里區域內，開採煤礦；以上續加區域，由福公司採定附入。

第二條　福公司於前條所列各礦地，應由該管衙門給予完全開採執照，自正式合同簽字之

日起，以五十年爲限。

第三條　福公司俟五十年限滿，或限滿之前，得自由變賣其機器，及其他動產　至其所有田產地基建築物、應不取價值，報効中國國家，於停辦時即爲履行，

第四條　福公司應辦礦務學校一處，每年經費由福公司担任。

第五條　福公司應納出產稅於中國政府，不論煤質如何，每噸約銀五分。

第六條　福公司每年採礦所得餘利爲左列之處分：

一，照所用資本提百分之六作爲股本官息。

二，照所用資本提百分之十作爲公積，備還股本每年息隨本減，股本還清，官息公積一律停止。

三，除前二項外，所得淨利以百分之二十五報效中國政府，其餘由福公司自行處分。

第七條　福公司於商開所准礦界勘礦時，因探驗礦苗之必要，有打鑽鑿井等事，應於未動工之前，向地主議定，賠償其禾稼之損失，遇礦地塲陷損傷人民生命財產時，福公司應善給償恤，如需用民地時，福公司應商由駐廠交涉員，會同地方官議買；如地主不願出賣，福公司得依酌定之辦法，公平給價租用之。所用礦地，無論或買或租，遇有墳塋祠墓，必須設法繞越，毋得發掘，惟地主情願得價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福公司採煤在地主地面之下者，於所出之煤，每噸給地主銀四分。

第九條　礦工應儘先僱用豫人給以公平工價。礦工於作工時受傷者，應公平償恤；其久作工年老者，應給養老費。

第十條　福公司礦界內如有現開之民窰，得仍舊繼續開採；但舊有之窰，已停閉者，窰主應請福公司公平給價收買。如福公司不願收買時，窰主得自由重開。

第十一條　河南交涉署關於福公司開礦事宜，選派委員三人，常川駐廠，分執左列之職務：

一，辦理一切交涉事件，隨時查賬，於每年終查核盈虧，造冊呈報。並收出產稅，如有報效款項一併呈繳。

一，會同地方官保持和平，及彈壓事宜。

一，辦理對於地方人民，疏通感情，調停爭執等事。

一，右列各員之薪水由福公司支給。

第十二條　在五十年期限內，中國紳商如獲有福公司股票四分之三，願收回自辦時，得向福公司接收，完全歸中國人管理。

第十三條　如遇中國有戰爭時，福公司應遵守中國政府命令，不准接濟敵人。

第二章

第十四條　爲得前所表示之願望及目的起見，福公司與中原公司按照下列辦法，特將有關係一部分營業事項，合組一公司，名曰福中總公司，以後簡稱總公司。總公司應具稟河南行政長官，請將合組事宜，咨陳中國政府及該管各部備案。福公司與中公司仍爲分立公司，依舊繼續進行。總公司之職權責任，依照本合同之規定；惟總公司經議事部（議事部之權限依本合同第二十九條定之）審酌認爲允當時，應遵照政府所頒中外合資條例，稟請該管官署准其於本合同所定範圍以外，擴充其營業事；如經批准得即擴充營業並添設分處、（附屬公司）以便經紀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福公司與中公司所出之煤，應儘數移歸總公司存儲；並專由總公司運銷。總公司接收各公司之煤，應一律按照民國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福公司井口售煤爲標准，分別登入各公司收款項內。井口煤價福公司與中公司爲一律；惟福公司井口售價係指裝入運車而言，總公司應給中公司井口售價係包括裝入道清鐵路運車，所有裝卸運送各費而言。各公司如欲增減該定價目，須先得總公司之認可。

第十六條　總公司成立時，凡關於售煤運煤，各分公司已訂之合同契約等，總公司一律承接。自正式合同簽字之日起，各分公司應即停止售煤，並將所有各分公司分等之煤，及分

銷處或代售處之存煤，及運出在運之煤，全數交總公司接收，分別按價登記入賬，該價包括井口煤價，及各公司所出之運費，並其他各費。

第十七條　總公司銷售所有採出之煤，於銷售所得之利，除一切費用，及第二十八條所開報效外，兩公司應按全年收入各公司煤額之總價，爲比列按成均分。

第十八條　總公司運銷各公司之煤，以其所出各種煤價之總數爲比例；由總公司隨時酌定支配，並得因支配便利上，將各分公司所有成集之煤，全數收入總公司存儲運銷。但供之於求時，總公司得要求各公司，依照市情減少其煤之出額。

第十九條　總公司應設法使在該處之居民，得　原價購煤，原價即井口煤價加總公司實在費用。

第二十條　總公司合資本定爲一百萬元，由各分公司平均担任。俟總公司提用時，由各公司平均繳付。

第二十一條　總公司運煤經過京漢鉄路，應繳運費按照中公司代總公司與京漢鉄路局所訂之減價合同辦理。該合同抄本附入本合同及正式合同內。經過隴海鉄路應按照中公司與隴海鉄路擬訂之減價合同繳納運價，俟合同訂立後再行附入，

第二十二條　總公司由該管官署得有權在道清路綫上建築裝貨碼頭，並敷設岔道。接連各公

司已開及未開之煤井、總公司若行使以上權利建築此項岔道碼頭，得向各公司徵收相當費用，所收費用，應包括逐年利息及按期攤還上項工程所用之資本計算。

第二十三條　總公司除經理各分公司售煤外，得依左列之規定經營煤礦專業。

第二十四條　總公司得有全權在懷慶府屬內各處勘驗煤礦，勘定時總公司將勘定之地，向政府請發開礦執照，卽由政府允許發給。但所勘礦界，係除去福公司與中州公司礦界以下所列各公司之礦界卽豫泰公司（礦界十九方里零）明德公司（礦界十方里）憑心公司（礦界二方里又方里百分之五十三）懷慶府屬內，除福公司及中州公司礦界外，只此數公司領有礦照，福公司礦界見第一條，中公司礦界爲三十方里。以上所列各公司，無論如何，不得擴充至所定之界限外。礦照詳細節目，應附於正式合同內，由河南行政長官核准無訛。在本合同期限內，除已允發給執照之總公司及福公司外，無論何人何公司不得再領。

第二十五條　在懷慶府屬內，除福公司及上列各公司之礦界外，總公司所有未經勘定及勘定未經領到開採執照之各地方，該處人民開採土窰一事，應由總公司另定專章，呈請地方官廳批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總公司礦地之北，衞輝彰德，舊屬內之京漢路以西、如有華人自願遵照政府

新頒礦業條例，與洋商合資開採煤礦時，須先與總公司商議，總公司所開條件與他洋商相同時，須允總公司投資；但華人自行集資採煤者，總公司不得干涉。

第二十七條　總公司除銷售福公司及中公司煤觔外，新營事業所得餘利，除第二十八條所列之報效外，福公司於中公司均分。

第二十八條　總公司所得淨利應提百分之五報効河南行政官署。如此項淨利，超過十萬兩以上，則報効應加增為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總公司議事部設董事六名，福公司及中公司各出三名，各董事之議決權同等。

第三十條　總公司應分別向中國政府請派督辦及副督辦各一人，向河南行政長官請派專員一人，以上官員維持河南省及河南紳商人民之利益；並隨時報告政府；並得由總公司延請列席議事部，但無表決權；亦不參預營業事務；其公費由總公司開支。

第三十一條　總公司應設華洋總理二人，洋總理由福公司推舉，華總理由中公司推舉；並由中公司推舉華協理一人，贊助洋總理，辦理兩總理商承議事部管理及監督公司一切職務，其責任權限分列如左：

一，凡公司主要事件，須得兩總理同意，方能執行，遇有不同意之事，當由議事部解決為最後之制斷，凡關於公司政策及用款，須經議事部允准；凡用人及簽訂合同契約等

事，兩總理會商允協後，報告議事部會議裁可；分公司及分銷處代售處一切報告、均須送呈兩總理閱看。

一，例行售煤事件，由洋總理執行；但大宗批售，須得華總理之同意。

一，對官民紳商一切交涉，及運煤等事，由華總理執行；但有銀錢關係須得洋總理之同意。

一，洋總理所辦上開事務，華協理概應協助辦理。

第三十二條　各分公司原有在事人員，應儘先調充總公司各部幹事及副幹事；公司外相當人員亦可酌用。

第三十三條　總公司所有賬簿清單收據須華洋合璧，以免兩公司中外股東稽查時之不便。賬目每年造報一次，派中外幹練稽查員查賬；並將賬目清單刊印發佈。

第三十四條　除銷售各分公司之煤外，總公司經營新礦產及他事業所需之資本以債票充之，但總公司為謀便宜起見得以他法行之。

第三十五條　總公司應向中國該管行政衙門權商每年報効一總款　作為厘金等捐之統稅；惟未商准以前，所有應交中國政府之厘金稅則捐項等仍照常完納。以後中國政府新頒稅捐章程時，總公司亦應遵照。

第三十六條　總公司開採之煤礦，自正式合同簽約之日起，以六十年爲限。限滿時福公司一份之機器及他動產、中公司得儘先購買，但不願收買時，福公司得自由處置。其福公司一份之田產地址及他建築物，應報効中國，不取價值。

第三十七條　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三　各條總公司應遵守之。

第三十八條　本合同爲草合同，用華英文合璧。正式合同即以本合同爲基礎由雙方簽字。

第三十九條　訂立正式合同簽字時，所有從前光緒二十四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訂之原合同，宣統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所訂之賣煤專條，均行作廢。

第三章

第四十條　本草合同簽字後，即由兩方分別諮詢中公司及福公司倫敦董事得其同意，並請河南行政長官批准，批准後再由河南行政長官咨呈中國政府，由福公司稟報英公使請其核准，然後訂立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簽字後，由外交部咨行英公使備案。

第四十一條　本合同所列各款，均有連帶關係，如兩方有一方對於本合同各款否認其全體或一部分，或增删修改或附加條件者，本合同即作爲無効。

第四十二條　本合同簽字後、儘三個月內必須簽訂正式合同　逾期本合同作爲無效。

第四十三條　訂立正式合同時，如得兩方同意，尚可酌量修改字句，但其意義不得變更。此

項合同繕訂兩份於上列之年月日在北京簽押。

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簽字。

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兼中原公司代表胡汝麟簽字。

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兼中原公司代表王敬芳簽字。

在見人吳慶嵩簽字。

英商福公司總經理代表堪銳克簽字。

在見人佛德善簽字。

草合同雖由兩方簽訂，乃關於營業上之董事權問題，售煤比例問題，又相繼而發生；波折愈多，競爭益烈。至民國四年三月，始協商就緒，另議定正式合同七條，聲明卽以草合同之條款爲條款，並議定福中總公司組織章程三十一條，茲分錄於後：

（一）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正式合同

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河南巡按使特派代表兼中原有限公司胡汝麟王敬芳（中原公司係遵照中國公司條例所設，已在農商部註册，以下簡稱中公司）爲一方面

；與福公司有限公司（福公司係照英國公司條例組織，其註冊之辦公處在英國倫敦堪農街一百十號，以下簡稱福公司）爲他方面；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七日）訂立正式合同如下：

因草合同已經上開同一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簽約，因草合同內曾聲明正式合同即以草合爲基礎；由各該當事人簽約，已經雙方按照原定辦法分別齎呈河南行政長官，福公司及中公司股東核准；並由河南行政長官咨陳中央政府及福公司稟請英公使批准；因草合同簽約時，尙有下開事項及行爲須待履行；因雙方於草合同內訂定此種事項及行爲應於正式合同簽約時，或簽約前，或簽約後，儘早履行；又因草合同所定訂立本合同格式程序，已經依法遵照；現雙方願訂立此正式合同，本合同卽訂立，並雙方互聲明及承認條款如下；草合同第四十條所稱之正式合同，現正式合同之條款卽以草合同之條款爲條款，所有草合同一切規定，卽作爲已經本合同承受卽襲用。雙方於襲用及承受草合同規定時，並協意承認下開之條款：

第一條　本公司所附之章程，同日由雙方簽訂，應卽襲用。

第二條　草合同第一章第二十一條所稱之京漢減價合同，其抄本卽附於本合同，總公司成立時，該項合同卽爲實行。草合同第二章第二十一條所稱擬訂之隴海減價合同，俟訂立

後。其抄本再為附入，此項正式合同，該項合同，即於其簽訂之日起實行。

第三條　草合同第二十四條所稱已發之礦照及所有詳則，已由礦政主管衙門認為真實，即附於本合同內，該管衙門聲稱在懷慶府屬並未發有別項煤礦執照，並允准在合同施行之期限內，除福公司與總公司外，亦不發給煤礦執照於他人，或他公司。

第四條　現雙方同意，如一方面願遵照草合同第二章第二十二條由其井口修築岔道接連道清鐵路時，得繪圖帖說，送交總公司，如總公司對於所擬辦法不願承辦時，該公司得單獨自行修築岔道。

第五條　現雙方同意，如一方面願依照草合同第二章第十五條增減井口煤價，由總公司認可時，其他方面得有自由權，一律增減。

第六條　現雙方同意，所有總公司銷售兩分公司之煤，支配之法按照草合同第十八條訂定於下：所有煤炭應分兩種，（中略）

第七條　遵照草合同第二章第二十九條，所有從前光緒二十四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訂之原合同，宣統元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所訂之賣煤專條，此後均行作廢。

遇有對於本合同中英文意之解釋雙方意見歧異時，其爭持之點應交外交部及英國公使判決，雙方應遵守之。現本合同分繕華洋文兩份，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即西歷一千九

百十五年五月七日雙方在北京簽訂。

（二）福中總公司組織章程

福中總公司經中國政府允准根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雙方簽字之合同，（以下簡稱合同），由英商福公司（以下簡稱福公司）與華商中原公司（以下簡稱中公司）合組而成；茲訂立章程如下應遵守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關於施行合同經營售煤及附屬事項，總公司資本定爲一百萬元

第二條　總公司除銷售兩分公司煤炭外，辦理合同所訂之煤礦；須加資本，得以債票行之。總公司以爲可時，並得以他法行之。但此項煤礦以外之他項新事業，須得福公司及中公司之同意，方可添募資本。

第三條　債票之發行，可名之福中債票，應以總公司之財產及權利作抵；如此項抵押不足時，經雙方同意，當由一公司或兩公司籌足所需之抵押品。

第四條　所有應需之債票，應由兩公司平均分任募集；如一公司不能募得所應募之數、則他一公司得增加募之。無論何時，凡公司中執有多數債票，應於議事部加一票權。

第五條　總公司對於興辦合同所訂煤礦外，他項新事業，須先得兩方之同意。

第六條　總公司依合同所訂在懷慶府新地之煤礦開採權，必須兩公司採出之煤不敷銷售時方得開採，其新地出煤之額，不得超過銷售不敷之數。

第七條　如分公司擬在豫省經營或承辦事業之與總公司競爭者，當儘先由總公司承接；如總公司不願時，該分公司得自由單獨興辦。

第八條　總公司所得之權利利益，遵照合同以六十年爲限，自合同簽字之日起。

第九條　總公司所有賬簿清單收據須華英合璧。每年結賬一次，由兩公司分別推舉幹練查賬員二人，華一人英一人，稽查一切賬目，清冊造定後，方能由議事部宣告劈利。

總公司所得之利，應遵照合同分劈，如經查賬員認可，議事部得隨時分劈之。

第十條　董事及查賬員之薪俸，由福公司及中公司臨時協意定之。

第二章　議事部

第十一條　總公司依合同所規定，兩公司各舉董事三名組織議事部；其議決權同等。但爲辦事利便見起，應由議事部推舉議長一人，畀之以議決票；議長由雙方輪流推舉，任期十年。在總公司營業期間六十年內，第一，三，五，任由福公司推舉；第二，四，六，任由中公司推舉。但應視總公司中之兩公司各所有權利關係之等差恆如正式合同成立之日無所變更爲準。關於兩總理執行職權有爭執事項，及除特別規定外營業事項，得以多數

票議決之。如票數相等、議長得於維持總公司公益、加一票權表決之。

第十二條　董事非經自函辭職，或故，或病，由所舉之公司撤銷；不易其職任。

第十三條　每董事二人得邀集開議事會。

第十四條　議事部得酌定議事日程、並酌定法定人數；以議事未規定前，四人列席方得開議。

第十五條　議事部應將所議之事載入議事錄，並由列席董事簽字。

第十六條　議事部得選任書記一人或數人，並規定其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就職及改選時，應先由各該公司正式通告於總公司。董事如有因病或他項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任代理人，須遵守議事部之規則、此項代理人，各項職員，除查賬員外；均得兼之。

第十八條　董事對於執行職權時，所有費用欠款賠償等項，須由總公司經費上支付；遇有損失，除有意作弊或非法行為外，總公司均賠補之。

第十九條　董事如用他項資格與總公司訂立合同，須預將自己關係聲明；不得因其為董事，削奪其與總公司訂立合同之權。如該董事因其個人或因其入股之公司與該合同有關係時，非得議事部允許，於議事部會議此項合同時不得有表決權。

第二十條　議事部應備置總公司印章一顆，妥爲保存，非經議事部認可，不得蓋用。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項文件，蓋用總公司印章後，總公司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二條　議事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委任人爲議事部或總公司之代表，其權限由議事部酌定之。

第三章　管理

第二十三條　遵照合同設華總協理各一人，由中公司推舉；洋總理一人，由福公司推舉；總理及協理以中國籍或英國籍人爲限。

第二十四條　關於管理營業事項，應設置各科；由華洋總理酌定。華洋總理秉承議事部，得有權聘任各科長、並得同意僱用各項應需職員。

第二十五條　華洋總理有秉承議事部訂立營業合同籌畫經營進行規序及執行之權。

第二十六條　華洋總理依董事之議決，對外有代表總公司及發行文件之權；凡文件均須蓋用總公司印章。

第二十七條　華洋總理秉承議事部，有處理或向銀行存取總公司銀錢之權。

第二十八條　華洋總理及華協理之就職及改選時，應由各選派之公司正式通告於總公司。如有因病或他項事故請假時，應由各原派之公司派人代理，須先期報告議事部。

第二十九條　各項職員因病或他項事故請假時，須華洋總理之認可，其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華洋總理秉承議事部在重要文件上須會同簽字。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改之。

現本章程分繕兩份於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七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七日雙方在北京簽訂。

查以上所訂新合同，在當時自以爲得計，於吾有利矣。然夷考內容，喪權實多：（一）福公司原領黃界地憑單僅六十六里有奇，而新合同除與以紅界一百數十方里外，並另劃以不定的五英方里。（二）福公司開採煤礦原限以六十年爲期，而新合同則展限至七十餘年。（三）減少福公司對于中國政府之報銷以外，訂定土窰專章禁止開採，斷送懷屬沿山一帶居民之生計。其壟斷謀利之術，無所不至！而福公司對於他方應盡之義務，則恃其強權概不履行。

第七章　福中總公司之成立

福中組織章程，經兩方簽訂後，即經營售煤及其附屬事項。額定總公司資本爲一百萬元，其資本卽由福公司與中原公司平均担任之，而爲積極之進行。于是依據合同，由兩公司各舉董事三人，組織議事部；復依據合同，設華總協各一人，由中原公司推舉王敬芳爲總理，吳慶嵩爲協理，設洋總理一人，則由福公司推舉英人費趨福君爲之總理焉。從而聘任科長，僱用職員，及規定員額職任薪水等事項。數月之間，諸事完滿。自此胡王與英商福公司遂沆瀣一氣矣。

第八章　中原公司開始組織之情形

當時河北華商自營之煤礦事業，以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爲最著。然考其內容，大率資本微薄，其營業之能力，言保守則尙有餘，言發展則不足。於是胡汝麟王敬芳就三公司已成之範圍固有之財產，而爲合併之組織，改名爲中原公司，爲對付福公司之地步，至三公司之礦區，中州爲三十方里，豫泰爲十九方里，明德爲十方里，合計五十有九方里。但三

公司既經合組爲中原公司，而資本薄弱，與福公司相頡頏，實不可能。因是胡汝麟王敬芳召集三公司代表大開會議於焦作，一方面採用礦權作股辦法，以三公司所有之礦權，假定爲股本一百萬元；一方召集商股一百萬元，一方面請省局挪修洛潼鐵路鹽斤加價八十餘萬元，資本既定矣。而組織章程亦於是乎定焉。其組織章程如左：

中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由發起人聯絡中州，豫泰，明德，各煤礦公司合組並擴張營業，添招資本，定名爲中原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新舊資本共集國幣三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營業先辦河南沁陽修武一帶煤礦、並附設實業銀行，俟有成效得隨時呈明農商部兼辦他項營業。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由舊有三公司之權利（詳組織合同）估值一百萬元，作爲三分之一；河南洛潼鐵路鹽股存款撥入一百萬元，作爲三分之一；添招新股一百萬元，作爲三分之一；

公股中一部分係帳目，清理發現不足額時，添招新股補足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額定每股國幣五千元，全額三百萬元　共分爲六百股。本公司爲股東便利起見，每股分爲十零股，每零股國幣五百元。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整股零股皆每股一紙，全額十分之八，共四百八十股，用記名式。全額十分之一，共一百二十股，用不記名式。股票對於紅利一律按股均分。

第七條　新股中記名股，無論整股零股，每股皆分三期繳納，一年爲一期。第一期繳十分之三，第二期繳十分之三，第三期繳十分之四。股東繳第一期股款後，即按照全數分劈紅利；如有第二期或第三期股款不繳者，本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

新股中不記名股，無論整股零股，皆須一次繳足。繳足後，除按股分劈紅利外，第一年股金十分之七，第二年股金十分之四，公司特給年息八厘，二年後停止。

第八條　股東如有將票或收據遺失時，應覓股實商號作保，將票據號數報告公司，並登政府公報，將原據聲明作廢。滿一月後，再由公司照數補給。將來如因票據生出糾葛保人應負其責。

第九條　記名式股票轉售或贈與，應邀方至公司改註票冊；並將原票繳銷，再由公司照數換塡股票　交新股東收執。

第十條　記名式股票不得轉售贈與或抵押非中國人。

第十一條　不記名式之股票，轉售贈與或抵押股東得自由處理；公司但認執票者爲股東。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歲結賬一次，除開支外，所得淨利爲左列之處分：

（一）提二十分之十五爲股東紅利按股均分。

（二）提二十分之二爲公司公積。

（三）提二十分之二爲在事人員紅利。此二十分中，以五分之二歸總協理，以五分之二歸董事監察人，以五分之一歸其餘職員。

（四）提二十分之一歸河南礦務研究會、及提倡實業學校之用。

第十三條　公司停辦時，所有財產概由股東均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凡有一股或一股以上之股東，均有參與股東會議之權，及董事監察人選舉被選舉之權。

零股得聯合至十零股公舉一人行使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依左列之規定：

（一）四十股以下股東每一股有一權。

（二）四十股以上之股東自四十權上每二股遞增一權。

（三）一股東之權，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以上。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其書應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日送公司存證。

第十七條　不記名票式之股東或委託人，如欲參與股東會時，須於開會五日前，將其姓名住址及所有股票上號數通知公司，並於開會三日前將股票交公司換給證券，方得到會。會畢仍持證券換回股票。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年會，臨時會二種。

第十九條　常年會每年一次由公司定期招集之。

第二十條　臨時會由董事認為必要，或監察人或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認為必要，向董事請求招集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之招集均由董事執行；如董事不依法招集，監察人或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自行招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招集股東會，應於四十日前通知各記名股東；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不記名之股東；如因事實之必要，須於四十日以內開會者；應將其理由聲明於通知及公告中。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應推舉一人為主席，表決時取決權數可否同數，主席得加一權。

第二十四條　常年會應由董事報告前屆營業之情形，及本屆營業進行之規劃。臨時會應報告招集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應交董事執行。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自股東中互選。三年一任，連選得連任。董事被選後，應互選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第一任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理協理之選舉，係特別辦法，另詳組織合同第八條。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以總理為議長，總理請假由協理代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取決多數；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議代表公司；並得以會議之委任由總理或協理代表之。

第三十條　董事會根據股東會之議決、決定公司一切進行辦法，由總理協理執行。

第三十一條　董事於會議外，應分股任左列之職務：

（一）股票中署名蓋章。

（二）保存收據及股票存根，並公司財產錄債務錄。

（三）登記收據股票之更換及移轉，並監察財產錄債務錄之造列。

（四）掌管收據股票之繳銷及發給。

前列四種職務第一種由兼任總協理之董事任之，第二三種由總協理外之董事任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三十二條　公司設監察二人，由股東會中互選。

第三十三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監察人無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業務情形，並調查公司簿冊案件。

第三十五條　監察人得復核董事報告股東會各種之冊簿，陳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監察人得各自行使其監察權，但於請求招集股東會或自行招集時，必須全體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及其他職員。

第六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總理督率各職員執行公司一切事宜，協理贊助總理行其職務，總理請假時協理代之。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如何分科辦事，由總協理編訂辦事細則，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執行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各科應設若干員，及薪俸如何支配，由總協隨時量事之繁簡難易，擬定數目，提交董事會議決後執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各科員由總協理進退之。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為營業之必要或創辦他種營業須特立機關時，經董事會議決後，由總協理另聘經理人，直隸於總理。

第四十三條　總協理非得股東之認可，不得辭職。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註冊後實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均遵照礦業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如有不便，得以股東會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修改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八日

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合併組織中原公司合同

立合同人中州煤礦公司，豫泰煤礦公司明德煤礦公司（以下簡稱三公司）。今因河南與英商福公司礦案交涉，協商條議中有各華公司連合組織中公司之文，經河南巡按使派交涉代表胡汝麟王敬芳二君担任組織中公司責任，聯絡三公司先行合組，並擴充股本，發起

一新公司以備興福公司聯合營業。除新公司一切組織及各項章程另行分別擬訂外，所有三公司聯合辦法及三公司與新公司權利義務之分配，訂立條件如下：

第一條　三公司同意聯合，並添招股本，組織一新公司定名爲中原公司。

第二條　遵照此次交涉合同，華商與英商福公司聯合營業組織公司時　所有關於總公司之組織及營業盈虧，均由中原公司完全担任。

第三條　三公司所有請得之礦權（計中州公司三十方里豫泰公司十九方里明德公司約十方里），暨條議內福中總公司礦權准採懷慶舊屬內煤炭以六十里爲限內之一部分；暨條議內應享鐵路減價之利益等各種權利，均歸中原公司享有。

第四條　中原公司股本額定爲三百萬。由三公司上條所列之礦區及關於運銷之利益估值一百萬元作爲三分之一；由河南巡按使批准道清鐵路鹽股項下撥入公股作爲三分之一；另外添招新股一百萬元，作爲三分之一。

公股一百萬元多係外欠帳目，現由河南巡按使發交胡王二代表清理得現、照填股票。如得現逾一百萬元之額，應將餘數繳還河南巡按使，以備辦理他項實業之用；如得現不足一百萬之額時，另行招股補足。

新股一百萬元內除不記名股二十萬元應全數繳足外；八十萬元之股、每股皆分三期繳納

，一年爲一期；第一期繳十分之三、第二期繳十分之三、第三期繳十分之四。股東繳第一期款後，即得按照全股分劈紅利；如有第二期第三期股款不繳納者，中原公司得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各條辦理。

第五條　三公司現行開採之礦廠及其組織，均依舊繼續進行。三公司舊有資本仍歸三公司各自享有；將來開採所需資本及盈虧由三公司各自担任。如遇開採虧折時、各公司得自由停工。

第六條　中原公司之礦區，除自行開採外，須儘三公司開採。但各公司所擇礦地段須得中原公司同意。三公司得就現開礦廠附近地方自由擴充。

第七條　三公司產出之煤炭，依另表所開，採目由中原公司按期照數給價運銷(此項價目非各方同意不得增減)。但銷售遲滯時，得彼此同意協商，先酌給款項若干，以應日用之需，俟煤炭售出時扣還。

第八條　中原公司額定監察人二人，總協理董事共十一人。其選出方法，除第二期以後應照章由股東會選舉外，應於本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再由董事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定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

第九條　中原公司與福公司連合組織總公司，應有前條所列先行舉定之董事互選總公司第一期華總理一人，向意延聘第一期協理一人。第二期後再行照章選聘。

第十條　中原公司自合同簽字後，即為成立。向該管衙門註冊立案。惟關於第七條之規定，應俟福公司成立時實行。

第十一條　本合同同樣抄錄五份一律簽字蓋章。中原公司及三公司各存一份，稟報河南巡按使一份。

中原公司組織人　胡汝麟蓋章　王敬芳簽字

中州公司代表靳思濂蓋章

豫泰公司代表　王明賢　王印川　蓋章

明德公司代表　張佩文蓋章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八日

中原公司內部之組織既次第完備，遂根據合組合同，推舉董事會，乃復依據章程票舉胡汝麟為總理，王敬芳為協理焉。此中原開始組織之情形也。

第九章　胡王等之黑幕與中原公司整理委員會之設立

胡汝麟王敬芳與英商福公司勾結，壓迫修博民衆，既如上述。其對於中原公司之黑幕，言之尤令人切齒！查中原公司股本共三百萬元，（後續招四十萬元）計分公股一百萬元（鹽斤加價），商股一百萬元，中州豫泰明德三公司礦區作股一百萬元卽（地皮股）。公股商股均屬現款，自無問題；惟礦區作股一百萬元，據切實調查，三公司股東實得僅三十八萬元；中州公司作本四十萬元，僅得十五萬元；明德公司作本二十五萬元。實得僅五萬元；豫泰公司作本三十五萬元，僅得十八萬元；餘六十二萬元，盡爲胡王等所朋分。按礦區條例第二條載稱，採礦權及採礦權爲礦業權；第十二條載稱，受政府准許探礦或採礦之土地區域，爲礦區權；是礦業權與礦區權顯分爲二，礦業權視爲物權，可以抵押，可以競賣，公司自得據之以爲資本。若礦區權之解釋，據礦業條例所載，係指探礦或採礦之土地區域而言，而土地區域，以地面言則有公產私產之分；以地底言則純屬國家、胡王竟將公司礦區作股一百萬元，吞蝕朋分以

作政治活動，竟致釀成爭端，莫可究詰。前河南省長田文烈曾復農商部據理力爭，卒無效果。不特此也，胡王等之把持中原公司，前後凡十餘年，（計自民國三年至十四年）中間因礦區之宏大，煤層之豐富，公司營業，獲利甚厚，而胡王等概飽私囊；對於地方應享之利益，亦吝而不與，遂引起各界公憤；因而省議會有河南礦權委員之組立，專事向胡王等清算賬目也。胡王等見勢不佳，將所經手之賬簿現金，及公司之重要物件，概行捲逃天津、匿居租界。後屢經各界向之理論，而彼等終未出面。公司遂陷於無政府狀態。遂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由河南省政府接辦焉。近年來修博兩縣公民奔走呼號，冀收回礦區股一百萬元，作為辦理地方公益之用，及福公司礦權以挽回利權，尤不遺餘力無間寒暑。十八年秋間省當局曾根據修博收回福中礦權委員會聯合會，請求成立河南中原煤礦公司清理委員會，以解決此項紛糾；開會月餘，旋因政變竟至停頓。現經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改組為河南中原煤礦公司整理委員會，

仍賡續進行，解决紛糾。茲將清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進行程序，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錄後：

中原煤礦公司清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清理中原煤礦公司股本數額及現有財產起見，特設中原煤礦公司清理委員會。

第二條　清理委員會委員由左列各機關團體選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一人

省政府一人

民政廳一人

財政廳一人

建設廳一人

教育廳一人

高等法院一人

修博兩縣公民團體二人

舊股東二人

第三條　清理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全體委員就委員中選舉之。

第四條　清理委員會於會務進行時，得隨時函商有關係各行政機關或民衆團體協助辦理。

第五條　清理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臨時招集之。

第六條　清理委員會設幹事書記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一切事宜。

第七條　清理委員會必要經費，由中原公司担任之。

第八條　清理委員會之幹事書記等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清理委員會對於會務進行應隨時呈報河南省政府存案。

第十條　清理委員會之會議及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清理委員會於清理手續完結時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清理委員會會務進行程序：

第一　關於籌備成立事項

一，呈報省政府備案

二，遷定會址

三、通知天津焦作中原公司及股聯會聲明本會成立及其使命

四、通知省內各機關各團體聲明本會成立及其使命

五、佈告修博兩縣及焦作宣佈本會宗旨

六、在開封天津南京各報登啓事徵求各股東意見

第二　關於公司財產等事之清理事宜

（甲）派員赴天津應調取及應接洽事項

一、卷宗

二、賬目及債權債務

三、股票存根

四、與舊股東及有關係各方相機接洽

（乙）派員赴焦作應調取及應調查事項

一、卷宗

二、財產

動產現在煤炭機器什物及其他財貨器具屬之

不動產地皮建築有效率之工程屬之

三，債權債務

四，各分銷處財產

五，現在公司職員額數及開支數目

六，現在公司工人數目及應需工資數目

七，副產品收入數目

八，公司現在之組織系統

九，公司現與各方之關係

十，公司現狀

以上各項應將數目，面積，價值，量數，調查完竣，製訂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俾各界明瞭公司現狀。

第三　關於公司股票清理事項

（甲）公股

一，股票之保管機關

二、股權之代表機關

三，紅利之分配機關

（乙）商股

一，原初所招之一百萬商股，及續招之五十萬商股，應如何確定其股東資格，保障其股東權利。

二、購買礦區股之商股，在法律上有無效力。

（丙）礦區股

一，未經出售之礦區股，應照礦區股分配表分別考查。

二，既經出售之礦區股，應採何種方法收回之。

三，中州明德豫泰三公司股東所得之礦區股，已分紅利若干，分別列出。

四，礦區股之歸屬問題，依照法令，根據黨義，應如何解決。

（丁）逆股

一　調查逆股之額數。

二，逆股之歸屬問題，應根據法令處理之。

以上各項公股久押礦區逆股調查亦極困難，商股又多受胡王運動不肯合作；現在着手清理應重印新股票、審度情勢以為進行標準。各股東均澈底覺悟辦理權利，則將舊股票銷毀重發新股票；如受胡王唆使多方為難，應將公股礦區股逆股另發新股票，商股則令其

登記，證明作爲有效。此應研究一妥善辦法也。

第四　測繪公司精確地圖

查建設廳卷存中原公司礦圖既無基然而邊界線亦無尺丈與方位角度，不合礦業條例之規定。茲着手清理應請公司測繪精確礦圖。

第五　福中總公司歷年所存中原公司餘利之清理事項

查福中總公司係福公司與中原公司合組而成，福中總公司營業並未停頓；所有餘利歷年亦未分劈，極應核實清算以重股權。

第六　改訂公司章程

公司舊章採總理制，歷爲豪紳軍閥把持，其不適宜，已不待言。應根據現行法令參照黨義規定極合時宜之章程，交付正式股東組織合法公司。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河南省政府爲整理中原煤礦公股本數額，及現有財產，並謀改進業務起見，特設中原煤礦公司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在整理未完竣以前，所有該公司礦場負責人員，須受本會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舊股東代表三人
二，河南省政府代表五人
三，河南建設廳廳長
四，修博兩縣地方團體代表二人

第四條　本會以建設廳長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幹事書記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中原公司担任之。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得酌給車馬費，其祕書幹事書記酌予奉給。
第九條　本會之會務應隨時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於整理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第十章　福公司之停工及福中總公司之消滅

福公司自設廠開採後，對於內地情形，既不熟悉，且鄙視中國人之心

理，常存腦際；所以遇有交涉事項發生，常擁其傲岸自大之態度，而少數甘心爲虎作倀之洋奴，又復狐假虎威，助紂爲虐；福公司廠內，儼若租界，容納流亡，包庇罪犯，聚賭抽紅者有之，製造白丸者有之，甚至於領地租做苦工，對於洋人沒有相當酬報，即不能辦。至於工人待遇，則尤屬不平，微論較爲重要之工程或職務非行賄勾結不可得。即平日之升補加薪，亦飛貪緣苞苴不可能。至於工程繁簡，技能優劣，全不過問。內有無賴洋員以張其威，外有包工工頭以助其惡；甚有下井被水火之災而致殞命者竟棄之井內，而不肯爲之撫恤。所以當地民衆，以及所有工人，莫不飲恨吞聲思與偕亡！民國十四年滬「五卅」慘案發生，全國震動，兩縣各界遂有滬案後援會之組織；在焦遊行示威者，達二十萬人，工人亦全體加入相率而爲之罷工焉。自五卅慘案發生，福公司華工激於義憤相率罷工後，該公司已無法開辦，而亦不得不停工矣。最可佩敬之工人，自民國十四年迄今，反帝行動至爲堅決，終未有願與之合作者；

故該公司遂亦停工六年於茲矣。查通商條約外人不得在內地開採行棧，所以福公司於侵佔礦權之後，最感困難者，即爲運銷問題；而萬惡之胡汝麟王敬芳受其餘餕，爲之訂分採合銷之合同以濟其窮。福公司中原公司合組之福中總公司遂應時而生。自十四年福公司停工後，該公司既久未從事開採，當然無合銷之可言。所謂因合銷而組立之福中總公司者自此亦當然銷滅。本年中原公司，爲鄭重起見，曾建議於中原煤礦公司整理委員會，請取消福中總公司名義，及其營業機關，以杜招搖。旋經該會第五次常會討論，決議通過，並對於王敬芳等，登報否認其在中原公司資格，以及中原公司資格產生之他項資格。至此福中總公司於事實法律，均無根據矣。

第十一章　修博民衆收回福中礦權運動之經過及歷次所提出之條件

自福公司礦務交涉正草合同，訂定以後，胡王卽與英人勾結，壓迫修

博民衆。凡該合同上稍有利益於民衆之處，皆靳而不與；修博民衆，處於帝國主義貪污土劣兩重壓迫之下，奔走呼號，力求解脫者，歷有年所．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該公司工人爲援助滬案，相率罷工；次年三月該公司呈請省當局在焦舉行復工會議，以修武縣知事兼道清鐵路管理局長冉廷賓爲主席，列席者有福公司總理堪銳克，福中總公司總理費趨福駐福公司廠交涉員袁崇毅彈壓員孫新澤沁修兩縣知事工人代表，修博地方公民代表，茲將當日工人與地方代表提出條件，及福公司復函附錄於下：

（一）　工人條件

第一條　福公司於中國政府，未頒佈工會條例以前，默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福公司不得無故開除工人，並不得因此次罷工，藉故開除工人，或更換工作。如因他項事故開除或裁減工人時，須函工會加以考察。又增加工人，由工會勞動介紹所介紹；但包工工人不在其內。又在公司工作之工匠，及其所屬之小工，因故被裁者，公司應酌給旅費；其細則由公司及工會雙方合訂之。

第三條

一，福公司對於工人工資，每人每月工資在十元以下者，一律增加洋三元，十元以上者，增加洋二元六角，（包工工人不在此限）。

二，嗣後福公司煤價增高時，得由工會隨時提出要求，酌加工資。

三，小工工頭工資，至少與頭等機器匠工資同等。

四，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過九小時半。其以前工作八小時之各項工人，仍照舊例。倘因特種重要工程，必須延長時間，照例增加工資。

五，工人加工及星期日工作者，均按照原資加四分之一。

六，所有工人每年給假六日，工資照舊付給。假期如下：陽歷年一日，舊歷年一日，元霄節一日，端陽節一日，中秋節一日。

七，上列假期工作者發給雙資。

八，舊歷年底工人得加工資一月，以作獎金。

九，國慶紀念日及勞動紀念日，如道清鐵路及中原公司均放假時，福公司亦同時仿照辦理。

第四條　福公司願助洋二萬五千元，接濟因罷工受直接損失者。其付款辦法如下：復工之次日，付款一萬元；復工兩星期時，再付款一萬元；復工一月時，再付款五千元。

第五條　工人因公受傷，得送福公司醫院醫治，不取醫藥費、如裏工因公受傷，養病期在三個月以內者，照舊發給工資，如養三個月仍不能治愈者。經醫官證明，分別受傷輕重情形，給予撫恤金，如完全殘廢，不能工作者，其撫恤金照死亡條例發給。福公司對於有一部分殘廢之工人，願極力給予輕便工作，並給相當工資。所有工人因受傷致完全殘廢，或死亡者，福公司得給予撫恤如下：

工人每月工資前三個月內平均在十元以下者．撫恤八十兩。

工人每月工資前三個月內平均在十元以上廿元以下者撫恤九十兩。

工人每月工資前三個月內平均在廿元以上卅元以下者撫恤一百兩。

工人每月工資前三個月內平均在卅元以上四十元以下者，撫恤一百一十兩。

工人每月工資前三個月內平均在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撫恤一百廿兩。

凡裏工因普通疾病，並非自己過失而得病者，福公司允給予半資，以一個月為限。惟須醫生證明，方能照給。對於前列撫恤辦法，如福公司營業情形，認為可行時，福公司願考慮由工會所提出之較優撫恤辦法。

第六條　職員工頭工人應一律平等待遇，公司職員對於工頭不得侮辱與無理責罰；工人以前所有剝削與强迫，如經迫工人送禮物及無端扣除工資與罰工等弊，應一律革除。

第七條　關於改良包工工人公益事項　應由福公司酌量辦理；至於包工工人工資問題，由福公司與包工酌量增加。

第八條　如有工頭及監工出缺時，應由本工作處選有經驗之工人或工頭充當之，但此次工頭或監工，須有相當之資格者方可。

第九條　福公司將在焦作李封等處，由該工處竭力建築工人寄宿舍；如能辦到時，並得供給電燈及用水。

第十條　所有罷工工人，一律恢復原有工作。在初復工時如有原工作不即恢復者，可暫安置他項工作，但須照常發給工資。

第十一條　上列各條，由雙方及官廳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代表福公司簽字人J.zhceaich

見證人墻銳克D.sollers

代表福公司工人簽字人吳光榮。

見證人福公司工人代表簽字人張紹植。

代表中國官廳簽字人修武縣知事冉廷賓。

見證人中國政府代表簽字人賀懋麗。

代表中國官廳簽字人駐廠交涉員袁崇毅。

見證人中國政府代表簽字人錢學沐。

代表中國官廳簽字人駐廠彈壓員孫新澤。

見證人中國官廳代表簽字人錢學沐。

焦作警局長簽字人郭管卿。

見證人焦作警局長簽字人錢學沐。

(二) 地方條件

第一條　電促解決滬案。此項工人對福公司罷工，原爲援助滬案，該公司須負責電請英公使，領事及中國政府，尊重中國意見使滬案早日解決。但電稿須經地方代表查照。

第二條　容納工人意見，焦作煤礦工會暨廚司公會，所要求各件，該公司須盡量容納。

第三條　福公司與中原公司合組之福中總公司，所訂土窰專章，於礦界外之土窰亦嚴加限制，不顧地方人民生計，曾經省議會與地方團各團體竭力反對在案。兩縣人民，屢向中原公司交涉取消，皆以福公司不允爲辭。此項專章，應由福公司正式聲明廢除，在福公司界內土窰得遵照議結福公司合同第十一條辦理，界外民窰，無論新舊，人民得自由開採，福公司與福中總公司不得妄行干涉。

第四條　按議結福公司合同第十九條所載，總公司應設法使在該處之居民，得以原價購煤，原價即井口煤價加總公司實在費用等語。查福公司在李封包給小窰採煤之價值，頂高混煤，每噸一元五角八分；中原公司歷屆營業報告書所載。採煤成本，每噸亦不過一元五六角之譜。而總公司全年銷額按一百四五萬噸計算，全年費用不過十五萬元之譜，每噸僅攤洋一角有零；合計每噸應售煤價，不過一元七角之譜。總公司於炭廠挑拔以外，所剩之煤末，每噸售價竟達兩元之多，殊於合同有背。嗣後售煤之價，應照合同履行，不得任意增加。

第五條　按議結福公司交涉合同第四條稱載，福公司應辦礦務學校一處，每年經費由福公司担任。查焦作礦務大學經常收入門、所載福公司每年担任銀七千兩，中原公司每年擔任銀洋一萬元，礦校經費，並非福公司完全擔任，殊與原合同不合。嗣後該經費，應由福公司獨自擔任。中原公司每年所擔任之經費，應在地方另辦相當之學校，福公司以前所少出之款，亦應如數補出，以備辦理公益事宜。

第六條　查福公司在沁修境內，採礦售煤，獲利甚豐；人民生計盡被剝奪。即應特別協助以昭公允。該公司每年應提交修武教育機關洋十萬元，以備辦理地方教育；提交修武地方公益洋十萬元，以備辦理地方公益；提交沁陽公款局洋五萬元，以便提倡實業教育；提

交沁陽礦區附近地方公團洋十萬元，以備地方教育及各項公益事宜。

第七條　按議結福公司交涉合同第八條載稱，福公司採煤在地主地面之下者，每噸給地主銀四分云云。查此等規定，既未徵求地主同意，且與地主習慣上，地主值百抽七之成例相差甚多。況現在地價煤價較民國三四年業已昂貴數倍，自不能以十年前辦法，復行於今日。嗣後該公司應將地主每噸所值銀按照煤價隨時比例增加，每年修改一次，以昭公允。

第八條　現在糧價較前數年增加數倍，福公司仍按昔年舊議每畝只出地皮租銀六兩至十兩，殊與現在實際生活程度相差太遠。嗣後應以糧價之漲落，為比例之增加。

第九條　前二條所提出之地煤銀，地皮租，原屬兩事，向不相混。福公司在李封東地及春林等處，竟於地主應得之地煤銀內，每年每畝少給地皮銀二兩，嗣後不得減少。並將以前少給之銀如數補發，以昭公允。

第十條　福公司為營業機關，對於本鎮治安費，及一切公費，與各商號負同等義務，應請福公司每月捐助焦作商會經常費洋一百元。如遇臨供給軍費，及特別等費，該公司應與焦作商會，中原公司，福中總公司，按四分攤。

第十一條　福公司開礦用機器汲水，以致水泉過深，商民飲料極感困難。應請該公司於礦區

附近村莊，及本鎮各街要口，多設水管水池，以免飲料缺乏。

第十二條　查議結合同第一條，關於福公司兩礦界問題，原合同竟有接連紅黃界續加五方英里由福公司擇定附入之。此等不合理不平等之條約，應即取消。

第十三條　查道清鐵路爲中國國有、土窰採煤，應由人民自由在該路各站向外運銷。福公司及福中總公司，不得把持車輛。

第十四條　該公司對於先賢許惠和公墳墓界綫，原定千尺以內、不得開採，有約可憑。去春該公司協同官廳、强迫許姓簽字，侵佔先賢墳墓界，殊屬違約。該公司所有强行侵佔地域，應予恢復原界，以示尊崇。

第十五條　該公司之工程及零銷裝車篩厰，應由附近人民承辦。

第十六條　查地煤銀，原接採煤噸數核算，於地主權利關係至爲密切；福公司應承認本地人民有監察過磅之權。

第十七條　按福公司議結合同第十條載稱，福公司礦界內如有舊開之民窰得仍舊繼續開採；但舊有之窰，已停閉者，窰主應請福公司公平給價收買；如福公司不願收買時，窰主得自由重開云云。乃福公司對於李封村東之舊窰竟有並未收買，强行開採情事；自應將舊窰之損失，充分賠償。其未開採之舊窰，即時公平給價收買；否則歸窰主自由採銷，福

公司不得過問。

第十八條　福公司應將一千九百一十五年前所欠地主之煤銀償，核算清理。

第十九條　福公司應將歸還所租地主田內之一切妨碍耕種之煤渣除去，以符原物原趙之義。

（三二）　福公司復函

逕啓者：福公司三月十二十六兩日爲答復地方條件所致敝局兩函，當經奉閱在案又接到福公司福中總公司函，相應函抄送上。統希查照，爲荷。此致

沁修礦務維持會

駐廠交涉員袁崇毅三月二十八日

福公司答復公函三月十一日

逕啓者：茲特證實昨日午後及上星期彼此在廠公事房及執事親於費趨福君面談各節，俾可轉告李封王封紳士地主，一俟各處工作完全恢復之後，福公司當贊同卽將下開各條，逐條依次施行，

一　取消土窰專章，及就地零銷煤價二事，除福公司外且與別方面之人有關，在未與別方面商酌之先，福公司實無權辦理。一俟覓到首先合宜機會，卽將提請開議，竪極力設法，使將土窰專章有所修改外、並將就地零銷煤價商定公平價值，俾可免除斯項正當控

訴。

二　查地主煤費，及地畝租銀二事，勢非預與倫敦董事部商酌不可；一俟得有贊同，福公司卽將儘其能力所及，增至最高限度。

三　福公司對於煤價與地租，不但分別辦理，且當該除內外礦區之類別，更將區內地租價目增加，與區外相等。

四　福公司當捐助焦作商會洋每月一百元正。

五　福公司對於飲料當儘其恰當能力所及，設法供給附近村莊，或用水管，或用他項方法行之。

六　俟後地上或地下，遇有工程，福公司當招人投標。如所投價格，及情形比較，別一方面不致更爲昂貴時，福公司應先儘附近人民承辦。惟該承包人務有相當資格，及經費，始可担任是項工程，藉免誤事。

七　福公司對於地主委人監察過磅取出煤斤，絲毫不加反對。惟該監察人不得侵及福公司僱員職務。

八　關係區內土窰，福公司對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原合同第十條當適遵守。並願與中國官廳，詳爲商酌，庶使該第十條得到恰當解釋。

九　福公司如租用地畝，以作採煤之用，當其交還，對於地主遷移斫石，及井內取出之廢物，願盡力贊助；或照付合宜數目，賠償，佔用該地面發生之損失之。

凡關係地方之要求，福公司旣經表示及證實，當盡其能力所及及贊同之誠意。福公司與工人之爭端更經彼此諒解解除。

執事且有共同簽訂合同中之一人，對於鄙人要求撤回抗阻全體復工一事，想定知有素也。由此可知近日發生之阻礙復工行爲，除不適宜及背法律暨直接反對工人本身利益外，且於地方和平治安關係亦大有妨礙也。相應函達，倘迅頒相當訓令准予全體工人一律復工不致更蹈繫延，則感德何可言也。此致

駐廠交涉員袁

福公司復公函三月十六日

逕啓者：關於本月十一日鄙人致

台端一函，內開：福公司切實允許完全復工後，立即履行福公司善意承認各條件。請即通知地方各代表一節。茲再專函聲明如左：第一條所云修改土窰舉章及本地零售一節，鄙人若允許定從速辦理，自福公司礦廠完全復工之日起，始於六個月以內實行；但須視能及時與中原公司正式委任之代表會議與否爲斷。前函第二條所云加增地主煤費，及

地租一節，鄙人茲即承認自完全復工之日起始，地主之煤費定爲紋銀一分五厘，地租一律加增百分之三十五；但均如前函所云，須俟得敝公司董事會批准方可照增。福公司所以承認此條之理由，係因本地人士允許嗣後福公司按照此等條件採礦，所需一切地畝均能得到，不致再生困難阻礙之故，合並聲明。

關於第四條所定各節，福公司若即允許於付給本地商會捐一百元外，並担任商會支用軍隊費用五分之一；但事前須先與福公司商准，且須視中原公司福中總公司道清路局及商會均攤相等之股份，福公司方可照付。

第六條所云福公司在李封推車篩煤裝車包工合同一節，鄙人若承認此項合同，即改歸本地人民所推薦合宜之人承包，其條件情形與現在合同相同。福公司並承認儘力從速辦理此事，使早日移歸新包工人。自礦場完全復工之日起始於一個月以內辦竣。鄙人所上此函係因已經議定礦場完全復工裝車售煤等事。接此函後即希尅日一律實現，爲此專函奉達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駐礦交涉員袁

福公司總理堪銳克啓

福公司來函三月二十六日

敬啓者：接奉本月二十五日

大函，敬悉一切。敝總公司向以遵照合同盡力於本地紳民和衷共濟爲宗旨。關於各零銷處，歸當地紳民承辦；及零售煤炭，照井口價出售一節，鄙人當從早與華總理協商後，再爲奉達。至敝公司零售廠內出售煤價一節，鄙人覺不難辦理。此致

駐廠交涉員

福中總公司洋總理費邇福啓

福公司來函三月二十七日

敬啓者：日昨奉琅函備悉種因。關於鄙人三月十六日函中所云增加地主煤費及租價一節；現已收到倫敦董事部電諭照准。相應函達，藉證前言。此復

駐廠交涉員

福公司總理堪銳克啓

就以上沁修兩縣在焦作會議提出之條件，及修博收回礦權委員會聯合會之廢約運動，福公司罪惡及在豫無立足餘地，已可概見。茲聞其在京猶以欺瞞手段，作復業運動。誠見不自量也！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到豫，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之聲，高徹雲霄！修武博愛兩縣民衆，遂將以前之礦務維持會，改組爲收回

福公司礦權委員會，於十七年十月二日在修武博愛焦作三處同時舉行廢約運動；參加民衆達十餘萬人。根據該合同第四十一條一部否認全部失效之規定，除呈請省政府外交部宣布該項合同無效外，並責令其賠償損失，科以侵佔盜竊之罪。茲將當日宣言，及呈請國民政府外交部農礦部，河南省政府呈文附錄於後：

一　宣言

同胞們！同志們：不平等條約能夠亡人國家，滅人種族；在國際要算是最辣的手段，先總理比喻爲賣身文契，說的沈痛了！焦作福公司爲英國商人與中國政府訂立一種非法合同，奪取我們太行山一帶礦權，是一種不平等條約之最著者，修博兩縣，爲該公司所在地，切膚之害，言有餘痛！所以我們不得不大聲疾呼，羣起而作收回礦權的運動；清光緒二十四年，福公司勾結官僚敗類吳式釗程恩培以欺詐手段，騙取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我們一方命脈竟被斷送殆盡。幸河北礦務監督韓國鈞極力爭執，劃定黃界爲該公司採礦區域，合計面積六十方里有奇，茫茫大海之中，算是有了小小邊際，在我們礦務交涉史上，不能不算是一件差強人意的事！豫劣紳王敬芳胡汝麟喪心病狂，串通豫督張鎮芳包辦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改

訂原有之合同，而其減少福公司對於國家報銷，混亂紅黃界域而多劃與不定的五英方里，擅訂土窰專章，斷送了懷屬沿山一帶居民的生計，展限六十年為七十餘年，以延長福公司壽命；這種喪權辱國的合同，名為爭權以攘外，實則結外以營私！我們是屢求廢除該約，乃該公司竟貪慾未饜，對於合同上應予我們些須利益，亦不肯履行，反進而行不合法的行動，例如合同第十條舊有民窰，應公平給價收買，而不收買；並自行侵佔盜採。第十九條該公司應設法使地面居民，得以井口煤價購煤，而反故意抬高價值，得了一筆不當的巨款。其他種種破壞合同之處，不勝枚舉。按照該合同第四十一條所載，一部否認全部無效之規定，這種非法合同，是早應該失其效力的，所以我們要鄭重的聲明，民國三年胡汝麟王敬芳，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合同，因該公司不履行，早以失其效了，現在除了呈請省政府宣佈該合同無效外，還有應行追究的數端：（一）舊窰未給價收買强行開採，應科以侵佔罪。（二）舊窰之煤本屬窰主，不得窰主同意，遽行採賣，應科以强盜罪。（三）該公司自民國九年起，至十三年止，盜竊之煤，約六百萬噸，每噸以最廉價三元計算，合洋一千八百萬元；再加舊窰工程費洋約二百萬元，合計共洋二千萬元，又該公司在本地售煤每噸超過廉價二元，自民國四年起至十三年止，在本地零銷約二百卄萬噸，不當得之煤價，共四百四十萬元，合計二項共計二千四百四十萬元，應請政府如數追討。（四）該公司既構成侵佔罪，强盜罪，如不賠償

損失，懇請政府將該公司全部財產收沒，作爲抵償。

二，呈文

呈爲英商福公司破壞合同，苛虐地方，强佔民窰，懇請即日聲明所有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正合同一併無效；勒令其賠償損失，並科以侵佔盜竊罪，以重國權，而恤民生事，竊查福公司以一外國藉之商人，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勾結敗類官僚吳式釗程恩培等，假設一豫豐公司，訂立合同，呈請河南巡撫衙門立案；豫撫劉樹棠漫不加察，據以入奏，滿清政府，既昧於外交政策，又刧持於英人威迫利誘之下，與之訂立合同二十條。我太行山一帶之礦權，遂拱手而讓之於外人！迨至民國二年，福公司勒令道清鐵路局停運中州公司煤炭事件發生，河南都督張鎮芳特派胡汝麟王敬芳等爲交涉代表，與福公司磋商改定條約於北京；不惟不能挽回喪失權利於萬一，反與之另訂草合同四十一條，正合同七條，變本加厲，較前更烈！豫人聞訊之下，莫不痛心疾首，願與偕亡。乃該公司猶貪心未已，即此不平等條約中些許有利益於我方者，猶復百法推諉，不肯履行；甚切爲軌外行動，蔑視我國法，苛虐我人民！茲將其破壞合同苛虐地主及種種不法行爲，確有證據各款縷陳於下：

一　按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第十條載稱，福公司界內如有現開之土窰，得仍舊繼續開採；但舊有之窰，已停閉者，窰主應請福公司公平給價收買，如福公司不願收買時，窰

主得自由重開等語。對於舊窰與該公司主權之劃分，何等分明。乃該公司竟於民國十一年，將博愛縣李封村東舊窰一百三十六井，强爲佔據。其中給價收買者僅三十八井，尙多非買自窰主。其餘九十八井、則并未給價收買、遽爾强佔！（舊窰詳單另抄附件）此其破壞合同者一。

一　按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第四條載稱、福公司應辦礦務學校一處，每年經費由福公司担任云云。該公司營業多年，對於礦務學校，不肯設立。經地方人民迭次要求，始在焦作設立礦務大學一處，該校全年經費爲一萬元，銀七千兩。福公司每年僅担任七千兩，其餘洋一萬元則由中原公司負担。近數年來，則全未担負。揆之礦校經費，由福公司擔任之規定；殊屬不符。此其破壞合同者二。

一　按議結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第十九條載稱，總公司應設法使在該處之居民，得以原價購煤，原價卽井口煤價加總公司實在費用云云。此項規定，原爲優待地方起見。乃查該公司在博愛李封村包給小窰採煤之價，頂高混煤，（炭與煤末混在一起）每噸僅付大洋一元五毛八分；至總公司實在費用，據確實調查，每年不過四十萬元；全年銷額以三百萬噸計算，每噸實在費用不過一角有奇；加上採煤成本，（按該公司包給小窰之價）合計不過一元八角左右。然此係頂高混煤而言也。若該公司在本地零銷之煤，純係煤末，每噸價值竟高至二元五角有奇，超過原價八九角之多；若以採煤成分，炭三成煤七成計算，則超過原價，當在一元三角之譜。本地用煤全年以三十萬噸計算，則當地居民每年所受損失，不下數十萬元、此其破壞

合同者三。

一　按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第六條第三項載稱，福公司每年採礦所得餘利，應以百分之二十五報效中國政府云云。該公司成立歷有年所，雖營業情形 每年賺利多寡不等，然對於報効，竟絕未提及 此破壞合同者四。

一　按福公司礦購地章程，第一條載稱福公司欲租地打鑽或作他項使用，每畝每年出租金六兩；如在紅黃界以外，在續加之五英里以內，每畝每年租金或六兩或八兩或十兩、按一二三等訂定，若租地時田中尚有五穀在地，福公司遵照附章之價賠償之；福公司交還田地時，當時鑽眼及別項坑窪之處，由福公司出款墊平，與從前相同云云。該公司若欲租地或交還租地時，自應恪守條文，方為允當，乃該公司所租修武縣閻河村劉豐年之地四十七畝九分五厘，訂租單，言明每年每畝出租金銀四兩，自宣統元年起，三十年為期，初則遵照履行，自民國六年以後，則一文不付，又該公司所租上白作村李源本等十二家之地、四十餘畝，民國四年以前應付之地皮租金，自今尚未發給，又該公司交還修武縣上白村馬潤閣河等村之地一百九十餘畝，矸碴堆集，胥成廢田，章程所定，全不履行。此其虐待地方者一。

一　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第十條規定，原文詳前 福公司界內之舊窰，在福公司未曾給價收買以前，所有主權當然仍為舊主所有，該公司絲毫不能干預。乃該公司對於界內

所有舊窰，既不給價收買，又不令窰主自由開採；並將界內舊窰，；强行佔據開採。科其罪名，謂之侵佔。舊窰之煤爲舊主所有，未得舊窰主同意，而强爲採賣，科其罪名，謂之盜竊。自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三年間，福公司盜賣舊窰之煤，約六百萬噸，每噸價值以三元計算，合洋一千八百萬元。此項重大損失，應勒令該公司如數賠償。以上各節，皆爲福公司破壞合同，苛虐地方之鐵證。按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第四十一條，本合同所列各項，均有連帶關係，如兩方有一方對於本合同各款否認其全體，或一部分，或增删修改，或附加條件者，本合同卽作爲無效之規定；則該項合同早經失效！夫福公司之所恃以爲根據者，卽此項合同，現在既有種種破壞合同之行爲，卽爲喪失已得之權利；既已無契約之可言，當然無保持存在之必要。爲此懇請

卽日聲明福公司破壞合同，所有民國三四年所訂議結福公司交涉正草合同完全無效；並科以侵佔盜竊俱發罪，勒令其賠償界內舊窰後租地各地主之損失；以保主權，而恤民生。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呈。

附件抄錄於後：

謹將福公司李封村礦區舊有民窰，其已收買而開做者，及未收買而竊採者，將其窰主姓名，窰號，甬數，詳列於後：

窰主姓名	窰號	窰甬數	福公司已否收買
許尊堂	五十三號	共四個	未收買
徐建權	七十號		
徐尊堂	十四號	共二個	同前
老　林			
徐傳萃			
許同文	號數未詳	共六個	同前
張美元			
徐守甯	四十三號	共二個	同前
靳恩濂	號數未詳	共二十個	同前
許德彩	五號	共二個	同前
許平章	三十號	共二個	同前
許徵恩	六號 六十二號	共四個	同前
許徵恩	十號	共二個	同前

許興光 許繼高	七號	共二個	同前
合泰店	十七號	共四個	同前
畢世蘭	十八號		
李爲林	十三號	共二個	同前
李爲林	十二號	共二個	
合泰店	五十五號 七十號	共四個	同前
劉六科	一號		
合泰店	二號	共四個	同前
許徵合			
許繼耕	五十一號 四十一號 二十八號	共六個	同前
許海峯	二十九號 二十一號 三十三號	共六個	同前
許廣寶	十一號	共二個	同前
許廣寶	五十三號	共四個	同前

許夕謀	六十號	共二個	同前
詩式方	七號	共二個	同前
盧坊懋	十四號	共二個	同前
靳懷魯			
靳覲國	三十六號	共二個	同前
靳覲國	號數未詳	共四個	同前
許傳君	五號 十一號 十號	共六個	同前

以上未收買之窰井共九十八個　以下經手人姓名

許連立	十五號 十六號	共四個	已收買
劉保泰	十五號 十六號	共二個	同前
張紹渠			
許文智	四十號	共二個	同前

劉恆峯	十二、四、八、九號	共八個	同前
許文璞	二十、十九號	共四個	同前
張遜川	九號	共二個	同前
許文斗	號數未詳	共八個	同前
張恩軒	三、十一、廿五、十三號	共八個	同前

以上已收買之窰井共三十八個

福公司於民國十四年停工後，屢謀復工；卒以人民誓死反對，不克如願。十九年十一月又在南京假借失業工人名義，矇蔽政府，請求復工。外交部不察，竟有外交部農礦部鉄道部河南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整理中原公司委員會，與福公司會商解決一切糾紛之提議。河南省政府，省黨部，修博收回礦權委員會。曾先後電請國民政府，痛陳利害，請

其收回成命。雖未即時打銷，河南省政府始終亦未派代表前往參加。現已數月，無形擱置。茲將省政府，省黨部，收回礦權委員會致國民政府中央黨部電文，附錄於下：

一，省政府電文

南京行政院鈞鑒：案奉鈞府三九八九號訓令，並抄附件外交部王部長提案內開，以福中公司，福公司。並中原公司，發生糾紛，業務停頓。由王部長提議組織中原公司整理委員會，解決一切糾紛，經鈞院議決通過，令職府派代表列席等因。本應遵照；惟考查兩公司經過情形，及徵詢地方人民意見，在鈞院似不必組會；在職府亦未便派代表。謹略陳梗概：一，查福公司，係英商福公司，與華商中原公司合組而成：分採合銷，原為避免營業衝突。其實兩公司本身各自獨立，毫不牽涉。關於民國十四年，福公司因違背合同，虐待華人，工人憤恨星散，營業因之虧損，自動停工。夫福公司既不從事開採，當然無合銷之可言；而福中公司因亦無形停頓。固其停工者，非中原公司與職府加以強迫，其復工者，亦未嘗加以拒絕。其所謂因福公司與中原公司發生糾紛，業務停頓者！究何所據而云然？其停工復工既絕對自動，任何方面不加干涉；所謂派代表與其會商解決糾紛者，又究不知用意之所在？二，查中原公

司股本係商股，公股，礦區股，三方面所構成。公股係河南省地方款，自民國四年開辦以來，卓著成效。修博兩縣十餘萬人之生計，全仰給於此。雖因政變間形停頓，而整理之責，向惟各股東是任；未嘗借助於其他。現大局底定，亟謀建設，職府對該公司正在召集股東，組會設計整理；不料福公司揑造事實，蒙聳外部，提議另組中原公司整理委員會與會商解決一切糾紛；欲遂其經濟侵略之野心。且福公司以一英國商人，逕與我堂堂鈞院各部作對比之會議，其輕視我國體實甚！以是鈞令一頒，輿論洶洶。職府權衡利害，未便發派代表。擬請鈞院俯順民情，收回成命。如為慎重外交起見，未可置之不議，悉先派員來豫調查該兩公司眞相後，再行核辦。謹此電復，伏維鑒察。

河南省政府

二，省黨部電文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頃聞外交部長王正廷以福中公司福公司並中原公司發生糾紛，業務停頓；提議由外交部與農礦部鐵道部及河南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中原公司整理委員會，以農礦部代表為主任委員，即由該委員會為中原公司代表，與福公司會商解決一切糾紛辦法。聞訊之下，不勝詫異！查福公司為中原公司與福公司合組之營業機關，分採合銷，原為避免衝突。嗣因福公司停工，久未從事開採；當然不能合銷。該公司雖云業務停頓，並

未與其他方面發生何種糾紛。至其停工原因，乃工人苦其待遇，相繼他去；民衆憤其苛虐，不與合作。豫省官廳對其停工，從未加以强迫；對於復工亦從未加以拒絕。是福公司之停工復工，完全由其自決，與我國政府毫不相涉。至於中原公司、係商股省地方公股，礦區股、合組而成。原自其有主權，他人不得干預。卽令應行整頓，亦應由該主權者自行解決；縱有糾紛發生、亦應由該兩公司雙方當事人自相磋商。中央政府不應爲之委派代表；更不應以堂堂政府，與一外國籍商人作對等之會議；準此一談，不惟無設立整理委員會之必要，亦並無派員充任代表之可能。况福公司礦務交涉合同，爲一種不平等條約；卽此不平等條約中之少許有利益於我方者　猶復不肯履行，如對於界內土窰，既不給價收買，又不令窰主自由重開，本地售煤，不按原價；地租價銀，不肯照付；公益事項、不肯舉辦；種種破壞合同之事、不一而足。按照該合同之第四十一條一部否認全部失效之規定，則福公司礦務交涉合同早無存在之價值。外交部正宜乘機進行，據理力爭，實現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口號；乃不此之圖，反有此次提議之謬舉，眞不知其何所居心！屬會爲國家主權，人民利益計，未便緘默；用特電請鈞會，轉令國民政府，嚴查外交部此次提議，是否別有用意；並一面將此項議案取消，以保主權而利民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三，收回礦權委員會電文

（衡略）頃聞外交部以福中公司發生糾紛，以致業務停頓，提議由外交部、鐵道部，農礦部，河南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整理中原公司委員會，與福公司會商解決一切糾紛辦法。聞訊之下，曷勝詫異；查福公司礦案交涉爲一種最不平等條約，程（恩培）吳（式釗）假豫豐公司之名，爲虎作倀，以發其端；胡（汝麟）王（敬芳）倡分採合銷之議，勾結營私，以成其事；遂令太行山一帶之礦權，拱手而送之外人！豫人奔走呼號，垂十餘年，卒以處於帝國主義卵翼之下，軍閥政府時代，不肯爲人民援助，不能稍有補救。迨民國十四年「五卅」慘案發生，促起全國人民之覺悟，工人相繼他去，地方不與合作。福公司不得已自行停工。彼自陷於絕境，政府方面從未加以壓迫，况福公司對於此不平等條約中少許有利益於我方者，猶復不肯履行；如對界內之土窰，既不給價收買；又不令窰主自由重開。本地售煤不按原價；地租銀價，不肯照付；公益事項，不肯舉辦；種種破壞合同之事，不一而足。照該合同第四十一條一部分否認全部失效之規定，則福公司礦務交涉合同早無存在之價值。迭經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外交部，鐵道部，農礦部，河南省政府，聲明該項合同無效；並令其賠償損失在案。外交當局正宜乘機進行，據理力爭，取消不平等條約，實現打倒帝國主義；不此之圖，反有此次提議之舉，眞不知其何所用意！本會代表等利害切身，未便緘默；用特電請鈞會轉電中央黨部令行政院，速將此次提議取消，並正式將其合同作廢。則河南礦

業前途幸甚！地方民衆幸甚！迫切陳詞，諸希亮查！

修武博愛兩縣收回福中礦權委員會

本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時，河南全體出席代表，為使全國人民明瞭福公司經濟侵略之眞象，曾擬具報告書，在大會報告；並呈請行政院即日聲明福公司礦務合同無效，責令其賠償損失。修博收回礦權委員會，亦公推代表徐景山，郭登洲晉京請願。民氣激昂，誓死反對！英人雖狡，終亦不能肆其伎倆也。茲將報告書錄後：

報告書

帝國主義的國家，從前施用強硬手段，與我國締結不平等條約；其目的即在經濟之侵略，查我國經濟每年被其侵奪者，為數達十二萬萬元，民生窮蹙，匪共遍野，實基於此！故我總理主張，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國民革命之先著；國人秉承總理遺訓，急起直追，與惡勢力奮鬪！但不平等條約尚未廢除者居多，如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亦其一也。蓋該公司之在河南焦作，取得礦權，威迫利誘，本無正當之理由。及合同訂立後，對於應遵守之條例，及應盡之義務，猶復多方推諉，不肯履行，其闇蔑視我國法，欺騙我工友，虐待我地方民衆，種種罪惡，擢髮難數！特略陳梗概，幸垂鑒焉。

甲，關於福公司違背礦務交涉合同。

乙，關於福公司違背購地章程各項。

（詳第十二章修博收回福中礦權委員會呈國民政府及各部文內）

丙，關於福公司欺騙工人各項。

（第十二章福公司舉行復工會議工人提出條件）

丁，關於福公司蔑視合同侵佔先賢墳墓事項。

按福公司對於先賢許惠和公墳墓，原定合同在一千尺以內，不得開採，乃該福公司竟於民國十四年。協同官廳强迫許姓簽字，侵佔先賢墳界；該公司之不知信義，不遵合同，於此可見一班。

戊，就福公司破壞合同各款論其採礦權應早取銷。查議結英商福公司礦務交涉草合同第四十一條所載『本合同所列各項，均有連帶關係，如兩方有一方對於本合同各款否認其全體或一部分，或增删修改，或附加條件者，本合同即作爲無效。』云云。查上列（甲）（乙）兩項，各款均係福公司否認合同之鐵證，該合同早以視爲廢紙，無拘束力之可言。其採礦權自應取銷。

己，就農礦部新頒礦業法之規定，福公司礦業權即應撤銷。按農礦部新頒礦業法，第四十

五條，第一目，載稱『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礦業權應即撤銷，』查福公司於民國十四年停工，原因地方憤其違章，不與合作，工人苦其待遇，相繼他去，並非有天災人禍。不能抵抗而停工。乃該公司於停工後，除向政府方面，請求復工外，對於合同上應盡義務，及工人待遇，則毫無表示；以致停工五六年之久，不能復工。按中國礦業法四十五條之規定，其礦業應早取銷，又查農礦部新頒礦業法第四十條第四目載稱，『無正當理由不納礦稅兩星期以上者、礦業即應取銷』云云。福公司對於應納出井稅，不僅十五年以後零星開採之出井稅未曾繳納，即十四年以前應繳之出井稅，亦尚欠二萬餘元。按礦業法第四十條第四目之規定，福公司礦權，亦應取銷、據以上所舉各點，彼福公司之破壞合同既彰明而較著、其礦業權之撤銷，自無疑義，乃該公司利令智昏、近復逞其鬼蜮伎倆，到處朦蔽欺騙，希圖復工，以遂其經濟侵略之野心，是而可忍孰不可忍，茲值舉行國民會議之際，用特將該公司之惡劣，據實報告。務望國人本　總理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遺教，一致援助、促其實現。豈惟豫人之幸、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國民會議河南出席代表

劉積學　王桓武　陳泮嶺　張斗垣　胡長清　朱斯卿　李敬齋　張森林　宋垣忠

郭仲隗　王常彝　郭民鐸　李河珍　翟韶武　杜尊五　黃學周　朱紀章　李河泉

劉元泰　張廷休　張波岑　魏士駿　李雅仙　張國慶　許承謨　武旭如　李文浩

第十二章　結論

我國因經濟，人材，機械的缺乏；以致大好礦產，不能開發。國窮民困，貨棄於地；遂啓外人覬覦之野心，而爲客卿代庖之舉。國內規模較大煤礦公司，如漢冶萍，本溪湖，開灤・撫順等，無一不被帝國主義者之宰割。言念及此，殊堪痛惜！福公司自民國十四年停工以後，雖百法運動，思圖復工；卒賴政府人民之通力合作，誓死反對，不克實現・而中原公司自去年十二月李監督淵如張副監督仿武視事以後，經營擘劃不遺餘力，工程營業，日見起色。繞朝贈策，秦豈無人！直使外人覩之驚

心動魄，不敢妄有希冀。愛國保礦，人有同心；政府人民，宜趨一致。持以毅力，示以決心，大好礦產，終有還我之一日也！

焦作福公司礦案交涉史略（終）

焦作福公司礦案交涉史略勘誤表

章別	頁次	行次	字次	漏	多排字	訛	正
二	五	四	四			債	積
二	八	九	一			効	劾
二	八	九	二三			澈	激
三	九	一	十			分	外
三	九	十三	十五			分	外
四	十三	十二	十二			至	全
五	十八	五	三			砟	砟
六	二十四	六	三四			之	過
六	二十九	六	九	彙			
六	二十九	十四	十九			後	組
六	三十	五	十九	同			
六	三十三	九	二一			臨	隨
八	四十六	九	七			產	採
九	四十八	八	二十二			採	探
九	四十九	四	十二			胞	飽
九	五十五	三	十六			然	點

九	五十五	十二	十七	司		經	强
十一	十六一	十五	九			次	項
十一	六十二	三	三十五			[illegible]	
十一	六十三	十二	十七		團	[illegible]	
十一	六十三	十四	十七		一		
十一	六十五	十三	二一	時			
十一	六十六	十	十			接	按
十一	六十七	二	一			民	第
十一	六十九	二	二十六		之		
十一	六十九	十四	三			若	茲
十一	七十	五	十三			若	茲
十一	七十	八	二十六			若	茲
十一	七十六	八	三十七	立			
十一	八十三	七	二十三			悉	懸
十一	八十三	十四	十四	中			
十一	八十四	四	五			其有	有其
十一	八十五	四	三十二			勿	勾
十一	八十八	十	二十五			域	蜮

90

5652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編印者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

發行者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

Oak Street
UNCLASSIFIED